

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2日，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在故城县组织召开了《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现有南厂区内，仅针对西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物，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购置立式搅拌罐6个（单个容积10m³），其他生产设备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将物料分散至多个搅拌罐搅拌的方式，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使物料搅拌的更为充分，避免产品质量波动，节约搅拌时间，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原有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年产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55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编制《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了故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故审表【2023】第014号。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已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1266732330873001Q）。2023年

11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建项目技术改造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相关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废气，搅拌废气经罐体顶部引风装置将废气引至两级水洗+一级焦油捕集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二）废水

冷却系统用水循环利用，仅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治理措施两级水洗用水循环利用，仅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罐等生产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采取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技术上可行。

4、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不会产生一般固废，运营期固体废物均为危险废物，主要为焦油、底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制度

(1)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 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3) 装置区、物料储罐区按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

(4) 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排污标志和监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11.04、11.14~15，在此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要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3\times 10^{-2}\text{kg}/\text{h}$ ，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4\times 10^{-2}\text{kg}/\text{h}$ ，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沥青烟: $75\text{mg}/\text{m}^3$, $0.18\text{kg}/\text{h}$; 苯并[a]芘: $0.30\times 10^{-3}\text{mg}/\text{m}^3$, $0.050\times 10^{-3}\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1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1\text{mg}/\text{m}^3$ ，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小

于检出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苯并[a]芘： $0.008\mu\text{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最大浓度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限值要求(1h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2、废水

冷却系统用水循环利用，仅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治理措施两级水洗用水循环利用，仅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厂区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废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生产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故城县宏源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且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

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配备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年3月12日